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標準及應備資料

壹、扶助對象

- 一、因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 二、因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 三、因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四、因父母、養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執行中。
- 五、因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而另一方為照顧重病之配偶致生活困難未能撫育者。
- 六、因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常職業或其他濫用侵權行為，經本府社工員評估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 七、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無力撫育者；或雖經生父認領，實際由生父或生母之一方獨力扶養照顧而無力撫育者。

貳、審核條件

-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新北市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者(新台幣25,350元)。
- 二、全家口動產之計算為全家合計低於新臺幣80萬元，存款額以年利息推算。
- 三、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650萬元。
- 四、家庭總收入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
 - 1、兒童及少年本人。
 - 2、實際撫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
 - 3、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須設籍同戶且父母皆為同一人者)。
 - 4、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參、應備繳資料

- 一、填寫調查表，並蓋申請人印章。
- 二、填寫郵局追繳同意書及切結書各1份，並蓋申請人印章。
- 三、身障證明或身障手冊正反面影本。
- 四、印章(申請人、受委託人)。
- 五、身分證(申請人、受委託人)。
- 六、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份。
- 七、戶內人口如有學生，皆須檢附學生證影本(國中以上「含國中」或在學證明)，需蓋當年度上(下)學期註冊章。

肆、補助標準

※戶內未滿6歲兒童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313 元

※6歲以上未滿18歲兒童少年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197 元